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1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秋娥

輔 佐 人 周俊定
選任辯護人 陳學驊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4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秋娥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黃秋娥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上午5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由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往桃園區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212巷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情天候晴、夜間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適王金連手推推車行走於黃秋娥所騎乘之A車前方之外側車道上，黃秋娥煞車不急，自後方撞擊王金連，致王金連倒地，受有頭部鈍挫傷之傷害，並於送醫急救前即已呼吸心跳停止死亡。嗣黃秋娥肇事後留於現場，並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犯行。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被告黃秋娥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交訴卷第29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

01 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
02 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
03 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
04 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
05 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有
06 證據能力。

0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審交訴卷
09 第43至46頁，本院交訴卷第27至33、94至95頁），並有道路
10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相卷第
11 65、69至71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照片黏貼紀錄
12 表（見相卷第47至52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
13 交通分隊（下稱八德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
14 表（見相卷第53至63頁）、八德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15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相卷第73頁）、桃園地檢署檢察事務
16 官勘驗筆錄（見調偵卷第15至20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
17 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111年11月14日診斷證明書（見相
18 卷第23頁）、相驗屍體證明書（見相卷第87頁）、桃園地檢
19 署檢驗報告書（見相卷第89至99頁）、檢驗屍體照片（見相
20 卷第165至169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4
21 月16日桃市鑑字第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見本院交訴卷第6
22 1至63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核
23 與上開事實相符，洵堪採信。

24 (二)至被告之辯護人聲請勘驗本案交通事故之路口監視器影像檔
25 案，以證明被害人王金連行走於車道中未著適當反光設備，
26 而致被告未能於行駛途中發現被害人云云。然被告於警詢時
27 供稱：其距被害人半公尺時，始發現被害人在其前方，其即
28 煞車等語（見偵卷第34頁），復觀桃園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勘
29 驗筆錄所附照片，被告於本案案發時騎乘A車係有開啟車前
30 燈（見調偵卷第15至20頁），被告既有開啟車前燈，倘有充
31 分注意車前狀況，應不致於與被害人距離半公尺（即50公

01 分)處，始發現被害人行走於其前方，而煞車不及，自後方
02 追撞被害人甚明，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規
03 定，此部分事實已臻明瞭，是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爰予駁
04 回，附此敘明。

0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06 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09 (二)被告於肇事後，員警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即向前往處理之
10 員警坦承其為肇事者等情，有八德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
11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見相卷第73頁），是被
12 告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14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而肇生本件交通事
15 故，侵害被害人之生命法益，造成被害人家屬永遠無法彌補
16 之傷痛，實屬遺憾。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
17 理中與告訴人邱綉雅達成合意，先行賠償新臺幣（下同）25
18 萬元，以彌補告訴人之損害，且已履行完畢，有第一商業銀
19 行匯款申請書回條1紙附卷可參（見本院交訴卷第113頁），
20 其犯後態度尚謂良好。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教
21 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相卷第33頁）暨其素
22 行、告訴人對於本案量刑之意見（見本院交訴卷第96頁）等
2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4 準，以示懲儆。

25 (四)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得宣告緩刑者，以未曾因故意犯罪
26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27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28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條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63
29 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
30 徒刑以上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31 （見本院交訴卷第11頁），考量被告因一時疏忽，致罹刑

01 典，事後已知坦認犯行，並向告訴人積極致歉，且先行賠償
02 告訴人25萬元，以彌補告訴人之損害，業如前述，而告訴人
03 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見本院交訴卷第96頁），是本
04 院綜核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
05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前揭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06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07 以啟自新。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12 法官 邱筠雅

13 法官 張琍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黃紫涵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
24 罰金。